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6〕64号

关于 2025-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开课单位：

为全面检验本学期教学效果与学生学习质量，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现将 2025-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安排

（一）原则上考查课时间为第 14 周，考试课时间为第 15 周。提前结课的课程，各开课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公共课除外）提前安排考试（同时完成系统排考以及补考安排），考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二）公共课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课程	考试时长
2026年5月15日 星期五	18:00-18:50	大学计算机基础	50 分钟
2026年6月8日 星期一	8:20-9:5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90 分钟
	14:00-16:00	大学英语 II、大学日语 II、大学俄语 II	120 分钟
2026年6月9日 星期二	8:20-10:20	大学物理 AI、BI、CI	120 分钟
2026年6月10日 星期三	8:20-10:20	高等数学 II、工程数学 B	120 分钟
2026年6月11日 星期四	8:20-9:5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90 分钟
2026年6月12日 星期五	8:20-10:20	大学英语 IV、大学日语 IV、大学俄语 IV	120 分钟

注：《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采用学习通线上考试方式进行，其他形式考

核的公共课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

二、考试组织与实施

期末考试各个环节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管理流程图》（附件1）进行全过程管理，学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管理工作。各开课单位做好本部门考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严肃考风考纪。

（一）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1. 学生资格审查

各开课单位严格审查学生考试资格。

（1）取消考试资格与缓考：任课教师在结课前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至开课单位审核，开课单位以函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所在学院严格审批缓考申请，并于考试日期前办理完成，缓考学生应在下学期随补考进行考试。

（2）往届学生返校考试：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往届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回校参加相对应学期不及格课程的考试（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及需重修的课程）。

2. 排考工作安排

确保考试时间安排合理，考场座位科学布置。2026年5月10日前，学生所在学院须完成系统排考工作，2026年5月17日前完成全部课程考试安排表的编制工作（含补考名单）。

3. 在校生补考申请及审核工作

往年同学期不及格的在校学生可在对应学期期末考试时间进行相应课程补考，学生所在学院须做好通知、关注及统计工作。学生查看期末考试科目的排考时间，若补考课程与期末考试课程时间不冲

突，学生可到所在学院申请参加补考；若时间冲突，则学生须正常参加期末考试课程的考试，不允许申请本次补考。申请补考的时间为5月11日至5月13日，逾期不予受理，学生所在学院须在5月14日完成审核工作。

4. 考前动员与诚信教育

各开课单位组织教师和管理人员学习《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考试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附件2）等文件，确保熟知具体要求和突发意外情况处理办法；做好监考教师的考务培训，规范监考工作流程，强化责任意识。

加强学生考风考纪与诚信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宣讲《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附件3）等有关考试的管理规定，使学生深刻认识诚信的内涵，以及违反考试纪律所要承担的后果。组织学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引导学生端正考试态度，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加强学生心理疏导，减轻学生考试压力。

（二）加强考试过程管理

1. 监考工作：监考教师须提前到达考场，严格履行监考职责，核对考生证件，维护考场秩序，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

2. 巡考工作：学校及开课单位两级均须组织巡考，加强对考场的巡视与监督，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3. 违纪处理：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试卷评阅及成绩管理

（一）规范组织试卷评阅

2026年6月1日前，各开课单位报送集中阅卷地点，并组织教师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集体阅卷或流水作业，确保评分客观、公正、准确。评阅符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评阅规则》（附件4），痕迹应清晰、规范。集中流水评卷时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1日。

（二）按时完成成绩录入

成绩录入时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3日，任课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评定，并准确地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打印成绩登记表。

（三）做好考试材料归档

2026年6月25日前，各开课单位须组织做好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成绩单、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等材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确保考试档案的完整与规范。

（四）及时准确公布成绩

成绩录入结束，经教务处审核，公布成绩后，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考试成绩。

四、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分析

本学期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与综合教育选修课除外）均须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教师应基于期末考试成绩及课程整体考核数据，对照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科学评价各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情况（附件5）。分析报告应严谨详实，参考《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分析常见问题清单》（附件6），避免出现各类典型错误。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以课程为单位按开设专业开展分析与评

价,同一专业多个平行班由不同教师授课,则每名教师均需撰写报告,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计算每门课程按开设专业统一计算。

2026年6月30日前,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附件7)纸质稿、电子稿报送专业,专业汇总整理,分析结果应用于毕业要求达成分析以及持续改进教学工作。

五、考试工作总结

2026年6月30日前,各开课单位按照“学院-专业”(公共课开课部门按照“学院-课程”)两个层次开展总结工作,并撰写《学院课程考核情况自评报告》《专业/课程考核情况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做好数据统计与对比分析,深入挖掘成绩分布背后的教学成因,凝练亮点及特色,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各开课单位须总结本部门分学科课程考核评价改革方案(制度)的推行情况,并分析该改革对教学效果、学生成绩产生的实际影响。自评报告纸质稿、电子稿报送教务处。

六、保密与其他要求

各开课单位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命制、印制与保存管理的保密规定》(附件8)做好试卷保密工作,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划定考试范围、复习重点或暗示考试内容。教学副院长牵头负责试卷保密工作,试卷流转、分拣、存放须全程在监控下完成。试卷每一流转环节必须保证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流转结束,须加盖部门公章。

期末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事关校风学风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请各开课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本学期期末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管理流程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考试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评阅规则
5. 《xx》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计算表
6.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分析常见问题清单
7.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8.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命制、印制与保存管理的保密规定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6年4月23日